



CETH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Better **environment**
for the better **heart**

二零一六年報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主席)
徐小陽先生(行政總裁)
張方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馬天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審核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主席)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薪酬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主席)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提名委員會

許中平先生(主席)
謝志偉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公司秘書

李宏興先生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0樓
1003-5室
電話：(852) 2511 1870
傳真：(852) 2511 1878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ethl.com

主席 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環保科技」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業績。

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而言挑戰重重。由於主要管理層之變動，本集團以全新文化打開新的一頁。完成「認購新股份」及「配售新股份」證明了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成功收購醫療服務將為一個里程碑，將強化本集團的發展且令其業務更為多樣化。

於年內，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繼續堅持彼等務實、勤勉及堅定的工作態度，追求工作質素及表現的精益求精。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全體成員，對我們的全體股東、商界人士及重要合作夥伴多年來之鼎力支持深表感激及感謝。

代表董事會
許中平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34,6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61,99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下降約44.0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55,2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70,148,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9.50%，去年則為32.74%。因成功控制支出，本集團虧損減少。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持續其管理層改革，旨在釋放內在活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收益來源仍然主要來自污水處理。

為實現多元化本集團之收益基礎，董事會已作出重要決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發行代價股份訂立一項主要收購事項且已作出公告。此後所用詞彙應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目標集團負責南京地鐵物業之租賃及管理，且已將南京地鐵物業轉租予獨立第三方，作零售用途。董事會認為，上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拓闊其收益來源至物業管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此項收購仍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新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本公司有充足資金予現有業務及倘有機遇時發展新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訂立須予披露收購(「收購事項」)並已作出公告。此後所用詞彙應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收購事項將公司業務拓展至醫療服務，符合公司向醫療保健領域發展的戰略。此收購事項的主營業務是為患者提供高質量的輔助生殖(「輔助生殖」)醫療服務，主要面向美國、亞太區和中國前來就醫的人群。此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十三五計劃期間，中國政府旨在提升中國生態文明建設。就此而言，中國政府已進一步通過政策加強其對本行業的支持並加速實施相關政策。即將實行的新環保政策及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將呈現充足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建立市場投資體系、完善其業務體系多樣化、實施進取性的策略並從而完成其年度目標且為下一個五年計劃打下堅實基礎。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成功完成管理層改革。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起將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新篇章。

本集團仍將在中國從事環境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有關治水、節水、淨水、水回收及管理以及污水處理之環保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

收購事項的業務是為患者提供高質量的輔助生殖醫療服務，主要面向美國、亞太區和中國前來就醫的人群，醫療機構位於塞班島。輔助生殖醫療服務是穩健增長的剛需行業，該收購事項可以使公司進入該領域行業。根據初步估算，中國輔助生殖醫療市場規模在人民幣1,200億元左右，全面二胎政策實施後，潛在規模人民幣4,800億元。隨著全面二胎政策的實施，未來幾年輔助生殖行業需求將大幅提升，市場的空間還會進一步擴大。供需關係上，目前中國輔助生殖醫療服務市場處於供遠小於求的狀態。中國人口協會在二零一二年發布的調查結果顯示，現在不孕不育發生率不斷增長，不孕不育率在12.5%至15%左右，即每八對夫婦中有一對夫婦存在生殖障礙。並呈逐年上升的趨勢。因中國女性平均生育年齡推遲，彼等選擇輔助生殖的傾向性更高。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董事認為，由於收購事項被視為本集團拓闊其投資範圍從而增加其收入來源及提高盈利能力的機遇，故此舉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將持續於金融市場抓住可能出現的機遇，以集資促成未來併購活動（倘出現機遇）及／或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儘管過去及現在挑戰重重，我們依然相信，憑藉我們的團隊及核心能力，我們日後會創出佳績。事實上，二零一六年之管理層改革令我們對來年實現更多業務突破充滿信心。

資本架構

按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5,60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1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生。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認購事項公告」）。除另行明確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並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最多444,448,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為約79,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機會出現時用作開發新業務。配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生。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配售事項公告」)。除另行明確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10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僱員薪酬。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之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96,1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29,44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97.07%為港元及2.93%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69,3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51,106,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164,3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86,7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約為161,9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16,204,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40,9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64,697,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1.15(二零一五年：0.71)。

本集團之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為85,4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93,006,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為定息貸款。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50.48%(二零一五年：61.5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存款約為755,000港元，將用作當本公司違反合約時支付予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為4,28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用作授與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董事與 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54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許先生於企業管理、業務投資及國際經濟策略合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中國國際經濟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許先生於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修讀計劃統計學，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許先生曾為以下各間私人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均於香港註冊，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中創商業發展有限公司、高登香港有限公司、百利星發展有限公司及譽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許先生之資料，上述各間公司於除名時尚有償債能力。

徐小陽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在對外貿易、物流、金融、教育及房地產業務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於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彼於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的投資部門工作，出任總經理。徐先生於北京外國語學院畢業，主修英語。彼現正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修讀碩士學位。

張方洪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中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不同管理人員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張先生曾任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3))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先生在海外投資和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對國際化的投融資及資本市場擁有相當的知識和運作經驗。曹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並曾就職於河南師範大學外語系和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曹先生曾任北京京放經濟發展公司海外事業部經理，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彼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89)。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與 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馬天福先生，7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上海石洞口圍堤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高級工程師。馬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電力學院(前稱上海電力專科學校)，並持有電廠熱工自動化專業四年制本科學歷，於電力工程和建築工程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頒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企業家委員會終身研究員證書。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49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審計、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的經驗。謝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擔任中國資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8))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擔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擔任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擔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台灣交易所有限公司興櫃板上市(股份代號:5820))。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

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謝先生為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格菱控股」)(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提供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格菱控股宣佈(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格菱控股因其無法償還債務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格菱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的非上市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就未償還債務針對格菱控股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i)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法院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v)在香港的清盤呈請聆訊其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進行，已押後數次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於其中呈請人已獲准許撤回於香港的清盤呈請;(v)開曼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召開案件管理會議及開曼法院命令清盤呈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作指示聆訊，其已被押後及改期數次，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確定的日期;及(vi)聯交所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函件予格菱控股，聲明其已決定將格菱控股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謝先生確認(i)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清盤呈請，亦不知悉因上述清盤呈請導致對彼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彼於任職期間與格菱控股之關聯乃彼擔任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彼並無涉及上述清盤呈請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與 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朱南文教授，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教授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環境工程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前稱浙江農業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農學系作物學士學位。朱教授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教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分別擔任同一學院之副教授及講師。此外，朱教授現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固體廢棄物處理處置技術研究所所長，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國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中國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委任為特選項目評估及規劃專家。朱教授曾參與廢水處理、環境微生物學及廢物處理相關領域之不同投資項目，相關項目已於中國註冊為發明專利。朱教授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李軍教授，52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北京工業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註冊環保工程師，東京大學客座教授，北京工業大學市政工程研究所所長、污水污泥處理與資源化技術研究室主任。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市政環境學院，獲給水排水學士、環境工程碩士和環境工程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於日本千葉大學做博士後研究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日本東京大學研究員。現任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水工業學會理事，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環境工程分會副秘書長、委員，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排水委員會委員，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給水委員會委員，中國環保產業協會水污染治理委員會專家，《中國環境百科全書》“水污染治理工程”副主編，《中國給水排水》編委，《亞洲給水排水》編委，《亞洲環保》編委，國家科技獎勵評審專家，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評審專家，國家863項目評審專家，國家科技支撐計畫項目評審專家，財政部財務評審專家，中央環保專項基金評審專家，北京市科委評審專家，北京市評標專家，北京市水務職稱評審副主任委員，北京市工程技術系列正高級職稱評審專家，國家環保部環境認證中心生態住宅項目技術專家，中國化學工業出版社環境出版中心編委，中國水網諮詢專家等。二零零零年獲北京市科技新星，二零零六年獲北京市中青年骨幹教師，二零一四年入選南京領軍型科技創業人才(321計畫)。獲部科技進步一等獎1項、二等獎2項、三等獎1項；獲部級優秀圖書二等獎1項、省環保科技進步一等獎1項、北京市水利學會科技進步一等獎2項。主編專(譯)著5部、參編國家標準2部、參編專著和教材5部、獲得專利12項，在《Water Research》、《Water Science & Technology》、《Bio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Process Biochemistry》、《Journal of Residuals Science & Technology》、《RSC advances》、《Desalination and Water Treatment》、《中國環境科學》、《環境科學學報》、《化工學報》、《中國給水排水》、《環境科學》、《現代化工》、《給水排水》、《哈爾濱建築大學學報》、《太陽能學報》、《環境工程》、《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環境污染治理技術與設備》等國內外期刊及會議發表論文200餘篇，其中被SCI、EI等收錄70餘篇。

董事與 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李軍教授多年一直從事污水處理技術研究工作，是首都21世紀水資源可持續發展戰略點源治理專案、國家重大水專項、國家重大水專項驗收、國家重大水專項督查、國家863、國家科技支撐專案等評審組成員。先後完成了四十餘項國家、省部級課題研究，其中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課題“基於流離和多氧化還原環境作用的剩餘污泥減量反應器技術與機理研究”(50678008)、“污水脫氮除磷處理過程中雌激素的生物降解特性與機理研究”(51078008)、“不同污水生物脫氮工藝中N₂O產生量及程式控制”(50478040)；國家水體污染控制與治理科技重大專項“北京城市再生水水質提高關鍵技術研究與集成示範”(2008ZX07314-008)子課題、“北京再生水分質利用及水環境整治技術集成與工程示範”子課題的研究(2008ZX07314-009)、“高排放標準城市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關鍵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2008ZX07317-02)子課題；國家863專案子課題“污水高效深度處理與回用技術研究”(2003AA601010)、“城市污水SBR工藝脫氮除磷技術研究”(2004AA601020)、教育部課題“新型污水處理反應器技術研究”、建設部課題“淹沒式生物膜法同步脫氮除磷技術”以及國家973項目子課題、國家“九五”科技攻關課題、國家“八五”科技攻關課題、黑龍江省“八五”科技攻關課題、中日合作的項目等三十餘項國家及省部級課題和國際合作項目研究。

獲得的獎項

- (1) “城市污水處理程式控制關鍵技術及應用”獲二零一一年教育部科技進步一等獎；
- (2) “淹沒式生物膜法脫氮除磷技術研究”獲一九九七年建設部科技進步二等獎；
- (3) “彈性微孔膜曝氣器技術”一九九六年獲黑龍江省科技進步三等獎、黑龍江省環境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 (4) “簡易高效複合式生物處理技術”獲二零零二年黑龍江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 (5) 《微生物與水處理工程》獲二零零四年石油與化學工業學會優秀科技圖書二等獎(部級)；
- (6) “水污染控制高效節能省地磁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獲二零一三年北京市水利學會科技進步一等獎；及
- (7) “北京再生水分質利用及水環境整治技術集成與工程示範”獲二零一四年北京市水利學會科技進步一等獎。

董事與 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開發出的成套技術與裝備(已獲得24項專利):

- (1) 磁技術為核心的應急水污染控制成套技術與裝備;
- (2) 低能耗村鎮污水處理成套技術與裝備;
- (3) 景觀水體處理與水質保障成套技術;
- (4) 城市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成套技術;
- (5) 重金屬污染去除成套技術與裝備;
- (6) 垃圾滲濾液處理成套技術;
- (7) 精確曝氣成套技術與裝備;
- (8) 污泥減量成套技術;
- (9) 難降解廢水高級氧化成套技術與裝備;
- (10) 自養與異養脫氮耦合成套技術;
- (11) 以微生物固定化包埋為核心的廢水處理成套技術;
- (12) 以多功能帶式過濾機為核心的廢水預處理技術與裝備;及
- (13) 黑臭水體治理成套技術與裝備。

公司秘書

李宏興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的財務及行政經理及人力資源經理。李先生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合資格特許秘書，擁有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資格。現時，彼為香港海員工會義務核數師及船務從業員工會理事。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應用及實施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方式，闡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竭盡全力識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年期並可予重選。本公司並無與非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並無於本公司獲委任任何指定服務年期。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緊貼最新發展。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監控。董事會之職責為制訂政策、策略及計劃，並領導本公司達致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

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董事會管理及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之制訂。行政總裁負責業務及整體運作之管理。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董事委員會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面臨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投保。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以確保所有討論之獨立意見。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主席)
徐小陽先生(行政總裁)
張方洪先生
潘玉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馬天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左劍惡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辭任)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列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連。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於本年報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

執行董事因對業務有深入認識，故負起領導本公司之首要職責，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帶來淵博之經營及財務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本公司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及第112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新董事或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言)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服務任期。

儘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任期，惟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將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步驟載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 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目的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特定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

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將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年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本政策之實施。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匯報程序

本政策將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公開資料。

本政策概要及為實施本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許中平先生（主席）、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
- (c) 物色適當之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
- (d) 就甄選或委任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執行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並會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本公司於必要時會外聘招聘機構執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等候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專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藉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委聘外聘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向董事提供專業介紹及培訓計劃，亦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材料，亦以電郵及提供相關網站方式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適當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涵蓋上市規則，尤其與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相關之更新資料，以供彼等審閱及細閱。

企業 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志偉先生(主席)、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

- (a) 就設立發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程序提供意見，有關政策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 (b)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供意見；
- (c) 參考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本公司業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d)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安排。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應諮詢本公司主席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

董事薪酬乃經參照彼等各自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匯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負責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就提呈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為促進有效及高效率運作而設，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高級管理人員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調查結果及解決轉變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滿意檢討結果。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志偉先生(主席)、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及
- (d) 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當中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審閱及程序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及辭任並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20頁之「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 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職責而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1頁至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720,000 港元
非審核服務	330,000 港元
總計	1,050,000 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成員間與股東及管理層的通訊。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必要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一般可事先取得年度會議時間表、通知及各會議之議程初稿。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之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令董事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必要時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高級管理人員、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會出席若干董事會常規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會議記錄之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要求董事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規定。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如於交易中概無重大利益，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常規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乃為常規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其餘董事會會議乃於有業務及營運需要時舉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	1/1	18/18	—	—	—
徐小陽先生	0/1	18/18	—	—	—
張方洪先生	1/1	15/18	—	—	—
潘玉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0/1	4/10	—	—	—
非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0/1	6/18	—	—	—
馬天福先生	0/1	9/18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0/1	14/18	3/3	—	1/1
朱南文教授	0/1	15/18	3/3	—	1/1
李軍教授(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獲委任)	0/1	4/15	2/3	—	0/1
左劍惡教授(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辭任)	0/1	3/3	1/3	—	1/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知本公司未經公佈內部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一套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包括設定目標及整體策略、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項、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悉所有相關資料、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在獲得董事會批准的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ethl.com)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且透明之程序，以制訂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重要之溝通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會議，解答股東大會上提出之問題。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專責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即時處理投資者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作為推動有效溝通之渠道，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ethl.com，公眾人士均可於該網站上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傳真至(852) 2511-1878進行任何查詢。

股東權利

本公司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條文容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或就要求將由董事就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特定事宜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向秘書提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送達表明提名參選董事人選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表明其參選意願之書面通知。

根據法律及上市規則且受限於並於其允許範圍內，該等書面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就該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當日開始起計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的七日前期間送達。該期間最少為七日。

本公司亦可接納於寄發就該董事選舉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之前送達之上述通知。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機器及設備、環保技術、設備系統集成、城鎮污水處理及工程技術服務。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按經營分部作出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佔本集團銷售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最大客戶	29%
五大客戶總和	81%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客戶之任何權益。年內，本集團自其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貨品及服務少於3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至第3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轉撥至儲備

未扣除股息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5,2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74,117,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公司其他儲備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主席)

徐小陽先生(行政總裁)

張方洪先生

潘玉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馬天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左劍惡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許中平先生及張方洪先生將退任其執行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曹國憲先生將退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全體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輪席告退之一般條文。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並無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須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在任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許中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40.00%
		64,098,431	2.13%
		1,264,098,431	42.13%
徐小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67%

附註：

該1,200,000,000股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許中平先生為尚翠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由君圖持有之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要約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分四期平均歸屬，而第一期自授出日期起歸屬。第二、三及四期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一年、兩年及三年起歸屬。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當本公司於要約指明之時間內（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時，購股權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40.00
尚翠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	1,200,000,000	40.00
許中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	1,200,000,000	40.00

附註：

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許中平先生為尚翠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君圖持有之上述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年內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年內發行之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報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10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僱員薪酬。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之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8頁。

遵守相關法例與規例

據董事會與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在重大問題方面，遵守了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與規例。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環境政策與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其營運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透過對環境負責的態度，本集團努力遵守環境保護方面的法例及規例，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高效利用、節省能源、減少廢物排放。

退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管轄下僱用之僱員提供由認可之獨立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董事會 報告

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供款，金額為工資之指定百分比。本集團有關該等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特定供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生效及於本年度內一直有效。

本公司於整個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保障。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報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至6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分部及部門的各個職能崗位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職能崗位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陳某馮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辭任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空缺。

國富浩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辭任後之空缺。

中瑞岳華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生效，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瑞岳華辭任後之空缺。

中匯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將任滿告退，惟願膺選連任。有關續聘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提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六年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中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頁至87頁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我們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貴集團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作減值測試。此減值測試的含義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57,883,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加上，貴集團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及基於估計。

我們的審核程序其中包括：

- 評核 貴集團於授出信用限額及信用期限予客戶及債務人的程序；
- 評核 貴集團與客戶及債務人的關係與過往交易；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核；
- 評核債務的賬齡；
- 評核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譽；及
- 檢查客戶及債務人的後續結算。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由現有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預計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可供我們使用。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將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已辨識可供使用的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為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的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此描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34,689	61,999
銷售成本		(27,923)	(41,702)
毛利		6,766	20,297
其他收益	8	377	945
其他虧損淨額	9	(11,854)	(20,401)
分銷成本		(855)	(1,083)
行政開支		(47,438)	(60,852)
經營虧損		(53,004)	(61,094)
融資成本	11	(9,537)	(9,104)
除稅前虧損		(62,541)	(70,1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2,454	(68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3	(60,087)	(70,88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3,969)
年度虧損		(60,087)	(74,85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5,239)	(70,148)
—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969)
		(55,239)	(74,11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848)	(737)
		(60,087)	(74,854)

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460	1,638
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損益之匯兌差額		-	(7,341)
		7,460	(5,703)
<i>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	(521)
與重估盈餘有關之所得稅		-	193
		-	(32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7,460	(6,03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2,627)	(80,88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467)	(80,231)
非控股權益		(5,160)	(654)
		(52,627)	(80,885)
每股虧損	16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19 港仙)	(2.96 港仙)
— 攤薄		(2.19 港仙)	(2.96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19 港仙)	(2.80 港仙)
— 攤薄		(2.19 港仙)	(2.80 港仙)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484	29,001
無形資產	18	3,927	5,9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7,411	34,90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878	6,04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21	-	11,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7,883	68,86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3	93	99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755	4,28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95,363	25,156
		161,972	116,2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66,006	76,787
即期稅項負債		11,932	13,639
借貸	26	61,013	70,210
遞延收入	27	221	56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8	1,736	3,496
		140,908	164,697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1,064	(48,4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475	(13,59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22,750	17,450
遞延收入	27	-	23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8	-	1,850
遞延稅項負債	29	657	2,527
		23,407	22,063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068	(35,654)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5,009	62,508
儲備		(62,971)	(96,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38	(33,844)
非控股權益		(6,970)	(1,810)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5,068	(35,654)

第34至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許中平先生
董事

徐小陽先生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資本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62,508	162,813	(180)	9,309	4,677	10,348	(203,088)	46,387	(1,043)	45,34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5,786)	(328)	-	(74,117)	(80,231)	(654)	(80,885)
轉撥	-	-	-	-	-	(2,906)	2,906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13)	(11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08	162,813	(180)	3,523	4,349	7,442	(274,299)	(33,844)	(1,810)	(35,654)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62,508	162,813	(180)	3,523	4,349	7,442	(274,299)	(33,844)	(1,810)	(35,65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7,772	-	-	(55,239)	(47,467)	(5,160)	(52,627)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	(4,349)	-	4,349	-	-	-
認購時發行股份	30(a)	1,390	8,554	-	-	-	-	9,944	-	9,944
配售時發行股份	30(b)	11,111	72,294	-	-	-	-	83,405	-	83,40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9	243,661	(180)	11,295	-	7,442	(325,189)	12,038	(6,970)	5,068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541)	(70,19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941
	(62,541)	(69,257)
經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	2,860	3,055
特許經營權攤銷	-	869
無形資產攤銷	1,685	1,89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0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04	11,7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200
商譽減值虧損	-	3,818
陳舊存貨撇減	7,750	795
融資租賃費用	262	506
利息支出	9,275	9,293
利息收入	(263)	(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992	118
售後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56)	(58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9	5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	41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28,247)	(33,295)
存貨變動	(1,835)	96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變動	-	(2,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0,170	(30,6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0,781)	62,259
經營所用現金	(30,693)	(2,797)
已付所得稅	(1,074)	-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262)	(50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2,029)	(3,30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91)	(1,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162	2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463)
出售附屬公司	-	35,934
已收利息收入	263	854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529	12,332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863	45,828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9,944	-
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83,405	-
新增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11,160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5,300	17,450
其他借貸之還款款項	-	(252)
償還銀行貸款	(5,193)	(40,194)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609)	(3,744)
已付利息	(9,275)	(9,2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572	(24,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406	17,65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801	(2,00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56	9,50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63	25,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5,363	25,15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尚翠有限公司，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許中平先生控股。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報告的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作出較關鍵判斷之範疇以及涉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進一步披露。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目前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掌控有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有控制權。僅於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計算。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留有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分配之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受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出現可能減值之事宜或情況出現變動，則會作更頻密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算方法與其他資產所用者相同(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溢利或虧損內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比例計量。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具重大影響力時，並未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投票權之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且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且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則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的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在投資的賬面值內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聯營公司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會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計入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每份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主要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確認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按公平值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樓宇重估升值於有關升幅撥回相同資產早前於損益中確認之重估減值之情況下在損益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升值均作為其他全面收益於物業重估儲備入賬。抵銷相同資產於物業重估儲備中仍然存在之早前重估升值之重估減值，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值則於損益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經重估樓宇時，於物業重估儲備仍然存在之應佔重估升值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之適當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租賃期限之剩餘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5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3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租金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所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各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融資費用及削減未償付債務。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按各期間分攤，以為餘下債務結餘得出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iii) 出售及回租

就導致融資租賃的出售及回租交易而言，任何超過賬面值之出售所得款項予以遞延，並在租賃期內攤銷。出售所得款項毋須作出調整，除非價值發生減值，於該情況下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

無形資產

a) 專利權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已收購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專利權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攤銷乃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約8年之餘下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b) 俱樂部會籍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23年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c) 合約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3年客戶關係之預期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適當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合約成本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完成合約之階段確認為一項開支。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將超過總合約收入時，其預測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當建築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建築合約按已產生成本金額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計算之賬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當按進度計算之賬單超出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盈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發之賬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

當買賣一項金融資產受合約規限，而合約條款規定該金融資產必須在相關市場規定的時間內交付時，投資的確認及取消確認乃按交易日基準進行，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如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應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並無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且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入確認

當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a)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b) 污水處理收入

來自經營污水處理廠或設施之收入乃根據讀錶之實際已處理污水或按照年內適用之合約協議條款所收取之金額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享有假期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按報告期末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所有僱員提供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須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始予確認，該等日期為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之日期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大量時間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就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之特定借貸所賺取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計量。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在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進一步不包括一直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一項交易涉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安排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將不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影響。

當可合法強制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且當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對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計算，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點，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不屬重大的營運分部倘於該等大部分標準上屬類似，則可能進行合併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之支出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出現之責任，其是否存在將僅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或不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倘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b) 撇減陳舊存貨

管理層決定陳舊存貨之撇減。有關估計乃按照市場現況及出售同類性質貨物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陳舊存貨金額約為7,7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795,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d) 確認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參照目前施工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來估計工程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當本集團最終已產生之成本與最初預算的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內所確認的收入及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各項目的預計成本將定期進行檢討，而假若於修訂期間發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修改。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不同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情況，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較小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股份價格上升/下跌20%，因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產生的年內除稅後虧損將下跌/上升約為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20,000港元)。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出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充足減值虧損。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備有足夠現金儲備，以達到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年內 或按 要求償還	超過1年 但少於 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 5年	合約未 貼現 現金流 總額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885	-	-	57,885	57,885
銀行貸款	5,337	-	-	5,337	5,177
債券	1,593	1,593	24,034	27,220	22,750
委託貸款	57,921	-	-	57,921	55,83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786	-	-	1,786	1,736
	124,522	1,593	24,034	150,149	143,384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372	-	-	60,372	60,372
銀行貸款	11,168	-	-	11,168	10,710
債券	1,221	1,221	19,599	22,041	17,450
委託貸款	61,880	-	-	61,880	59,5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807	1,904	-	5,711	5,346
	138,448	3,125	19,599	161,172	153,37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計息借款(其為定息)。

本集團概無重大以浮息計息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實質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化。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93	9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0,767	87,426
	150,860	87,52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43,384	153,378

g)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一宗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劃分為三級之公平值架構作出：

第一層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在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輸入數據： 除第一層報價之輸入數據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三層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情況變動之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任何三個層級之一。

6. 公平值計量(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架構之級別披露：

概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循環公平值計量法：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之上市證券	93	-	-	93

概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循環公平值計量法：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之上市證券	99	-	-	99
土地及樓宇				
住宅單元－中國	-	-	14,161	14,161
總計	99	-	14,161	14,26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層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法，包括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法。財務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管理層與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兩次估值程序及結果之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將聘用具備獲認可專業資質且有近期估值經歷的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疇(加權平均)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 土地及樓宇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之溢價	(二零一五年：-10%至10%)	-	14,16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持作自用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參考該位置類似物業之建議／近期交易及根據主體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之差異作出之調整。進行估值時會考慮物業之整體特性，包括位置、大小、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特性較突出之物業溢價較高，導致所計算之公平值較高。

按基於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於中國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994
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內	(312)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5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161
匯兌調整	(253)
轉撥	351
於年內出售	(14,066)
於損益內虧損	(1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約為521,000港元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累計至重估儲備(扣除遞延稅項)。

7. 收益

本集團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污水處理機器及相關服務	19,791	35,721
銷售貨品	598	172
污水處理服務	14,300	26,106
	34,689	61,99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3	854
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10	-
其他	114	91
	377	945

9.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992)	(11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9)	(5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6)	(41)
商譽減值虧損	-	(3,818)
售後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56	58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0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04)	(11,7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200)
其他	871	4
	(11,854)	(20,401)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此等資料乃提呈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i.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廠興建及營運服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ii.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乃遵從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及未分配其他收入／虧損)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稅項開支／(抵免)並不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及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企業資產則除外。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非個別分部應佔借貸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a)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污水處理 及建築 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300	20,389	34,689	-	34,689
分部虧損	(6,739)	(33,170)	(39,909)	(22,632)	(62,541)
利息收入	36	115	151	2	153
融資成本	262	7,829	8,091	1,446	9,537
折舊及攤銷	3,808	646	4,454	91	4,545
存貨撇減	-	7,750	7,750	-	7,750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979	1,994	8,973	998	9,9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267	37	3,304	-	3,304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0	61	91	-	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655	54,820	74,475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864	103,300	124,164		

	污水處理 及建築 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6,106	35,893	61,999	-	61,999
分部虧損	(3,088)	(25,602)	(28,690)	(41,508)	(70,198)
利息收入	16	837	853	1	854
融資成本	546	8,261	8,807	297	9,104
折舊及攤銷	3,363	1,009	4,372	472	4,844
存貨撇減	795	-	795	-	795
出售及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1	151	26	177
商譽減值虧損	3,818	-	3,818	-	3,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74	6,200	6,574	11,400	17,97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016	1,016	-	1,016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894	1,853	5,747	-	5,7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43,509	86,432	129,941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936	120,147	150,08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39,909)	(28,690)
其他虧損·淨額	(127)	(11,456)
未分配攤銷及折舊	(91)	(47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2,414)	(29,5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62,541)	(70,198)

(c)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74,475	129,941
對銷分部間資產	-	(2,639)
未分配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93	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93,290	7,565
– 企業資產	1,525	16,140
綜合資產總值	169,383	151,106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24,164	150,083
對銷分部間負債	-	(2,639)
未分配		
– 即期稅項負債	11,932	13,639
– 遞延稅項負債	657	2,527
– 企業負債	27,562	23,150
綜合負債總額	164,315	186,760

10.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按經營所在地分類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在地為所考慮資產本身實際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所在地為獲分配該等之業務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	182	273
中國	34,689	61,999	7,229	34,629
	34,689	61,999	7,411	34,902

(e) 主要客戶收益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中國客戶A	10,230	23,353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中國客戶B	8,451	14,857
中國客戶C	-	11,978
中國客戶D	-	5,586
中國客戶E	3,496	-
中國客戶F	3,45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支出	262	506
下列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628	761
– 委託貸款	7,130	7,543
– 債券	1,446	294
– 其他	71	-
借貸成本總額	9,537	9,104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96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3)	-
遞延稅項(附註29)	(1,821)	(2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54)	687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而稅率為15%。

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公司支付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權稅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2,541)	(70,198)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轄區稅項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	(13,048)	(14,621)
下列各項之稅項影響		
– 不可扣減開支	6,422	3,128
– 毋須課稅收入	(262)	(796)
– 未確認稅項虧損	5,067	13,813
– 運用未動用稅項虧損	-	(83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3)	-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54)	687

1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685	1,893
出售存貨成本	16,747	38,349
折舊	2,860	2,951
陳舊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7,750	795
商譽減值虧損	-	3,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992	118
核數師酬金	720	9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221	26,917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487	1,066
	20,708	27,983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7,627	7,0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04	11,7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200

* 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會所會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作為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提供個人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	-	1,950	-	-	1,950
潘玉堂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948	-	-	948
張方洪先生	-	948	-	-	948
徐小陽先生	-	1,300	-	-	1,300
	-	5,146	-	-	5,146
非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	-	-	-	-
馬天福先生	240	-	-	-	240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120	-	-	-	120
朱南文教授	120	-	-	-	120
李軍教授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獲委任)	90	-	-	-	90
左劍惡教授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辭任)	30	-	-	-	30
	360	-	-	-	360
	600	5,146	-	-	5,746

14. 董事及僱員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作為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提供個人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	-	1,950	-	-	1,950
潘玉堂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1,560	-	-	1,560
張方洪先生	-	1,560	-	-	1,560
徐小陽先生	-	1,300	-	-	1,300
	-	6,370	-	-	6,370
非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	-	-	-	-
馬天福先生	240	-	-	-	240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50	-	-	-	50
謝志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72	-	-	-	72
朱南文教授	120	-	-	-	120
左劍惡教授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辭任)	120	-	-	-	120
	362	-	-	-	362
	602	6,370	-	-	6,972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及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餘下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人士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10	1,286
退休計劃供款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10	1,286

酬金級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6.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度虧損	(55,239)	(74,11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8,220	2,500,303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年度虧損	(55,239)	(74,117)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3,969)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55,239)	(70,148)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6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約為3,969,000港元計算，而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具、固定裝 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	14,994	14,864	2,890	4,283	37,053
匯兌調整	(58)	-	(826)	(85)	(226)	(1,195)
添置	1,413	-	-	26	414	1,8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76	-	76
轉撥自存貨	-	-	-	-	96	96
出售／撇銷	-	-	-	(282)	(178)	(460)
重估虧絀	-	(521)	-	-	-	(521)
累計折舊對銷	-	(312)	-	-	-	(3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	14,161	14,038	2,625	4,389	36,590
相當於						
成本	1,377	-	14,038	2,625	4,389	22,429
估值	-	14,161	-	-	-	14,161
	1,377	14,161	14,038	2,625	4,389	36,59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77	14,161	14,038	2,625	4,389	36,590
匯兌調整	(24)	(253)	(364)	40	(196)	(797)
添置	44	-	-	30	17	91
轉撥	(351)	351	-	-	-	-
出售／撇銷	(1,046)	(14,259)	(10,407)	-	(134)	(25,8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267	2,695	4,076	10,038
相當於						
成本	-	-	3,267	2,695	4,076	10,0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	-	897	2,309	2,308	5,536
匯兌調整	(1)	-	(113)	(63)	(150)	(327)
本年度計提	-	312	1,560	257	822	2,951
出售時撥回／撇銷	-	-	-	(189)	(70)	(259)
重估時對銷	-	(312)	-	-	-	(3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	-	2,344	2,314	2,910	7,589
匯兌調整	-	-	(65)	38	(110)	(137)
本年度計提	-	193	2,103	98	466	2,860
出售時撥回／撇銷	(21)	(193)	(3,428)	-	(116)	(3,7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54	2,450	3,150	6,5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13	245	926	3,4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6	14,161	11,694	311	1,479	29,001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直接比較法重新估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8,384,000港元)。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法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0,481,000港元)。

18. 無形資產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合約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8	64,840	613	67,411
匯兌調整	(109)	(3,602)	(34)	(3,7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49	61,238	579	63,666
匯兌調整	(114)	(3,771)	(36)	(3,9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5	57,467	543	59,74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8	58,580	341	59,239
攤銷開支	85	1,607	201	1,893
匯兌調整	(21)	(3,319)	(27)	(3,3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2	56,868	515	57,765
攤銷開支	80	1,542	63	1,685
匯兌調整	(27)	(3,570)	(35)	(3,6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	54,840	543	55,8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	2,627	-	3,9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7	4,370	64	5,90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沙河高爾夫球會之俱樂部會籍權利，可使用年期為23年。
- (ii)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分部之專利擁有有限使用期限，且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到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委任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專利估值。中證評估已按除稅後折現率19%(二零一五年：19%)採用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法(收入法之一種形式)釐定專利可收回款項。該計算乃基於涵蓋約2年期間的財務預測。管理層根據其批准之預算估計財務預測，而有關預算乃基於首年之經營業績預測及彼等就第二年之經驗。

約為1,542,000港元之攤銷費用(二零一五年：約為1,607,000港元)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

- (iii)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約為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201,000港元)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該公司並無上市)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由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綠源(北京)環保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35%	買賣及安裝 環保設備

本集團分佔不重要之聯營公司款項按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賬面值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虧損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因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於本年度之金額及累計金額分別約為1,2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約為1,9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69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約為2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544,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2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02	599
在製品	3,380	1,511
成品	3,196	3,933
	7,878	6,043

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直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之溢利減確認之虧損	-	19,671
減：進度付款	-	(7,917)
	-	11,75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	11,75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	-
	-	11,75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274	36,905
減：呆賬撥備	(15,112)	(11,992)
	22,162	24,913
其他應收款項	32,487	33,072
貿易按金	73	79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61	10,804
	57,883	68,868

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合約條款或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項在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2個月內	4,795	11,102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	1,638
3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3,610	3,438
12個月以上	13,757	8,735
	22,162	24,913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4,608,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乃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紀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1,412	20,305
逾期少於1個月	-	1,003
逾期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	10
逾期超過12個月	750	3,595
	22,162	24,913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微，則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5,1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1,992,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末逾期超過12個月之款項。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992	231
年內撥備	3,304	11,774
匯兌調整	(184)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12	11,992

於報告期末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93	99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報價計算。

24.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755	4,2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363	25,156
	96,118	29,44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21,867,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存款約為755,000港元將於當本集團違反合約時支付予客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為4,28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660	19,464
其他應付款項	32,520	34,18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705	1,533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	5,189
已收銷售按金	8,121	16,415
	66,006	76,78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1,1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83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非控股權益剩餘款項約為3,5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7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收到貨品／服務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4,905	6,017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	249	4,435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	4,058	178
於6個月後但1年內	3,699	2,999
於1年後	7,749	5,835
	20,660	19,464

26 借貸

借貸之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5,177	10,710
委託貸款(附註(b))	55,836	59,500
債券(附註(c))	22,750	17,450
借貸總額	83,763	87,660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一年內	61,013	70,21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750	17,450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83,763 (61,013)	87,660 (70,210)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22,750	17,450

所有借貸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債券則以港元計值。

附註：

- (a) 本集團之定息銀行貸款約為5,1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0,710,000港元)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年利率)介乎4.29%至8.40%(二零一五年：4.29%至7.80%)之間。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通過委託一間銀行借出人民幣50,000,000元，且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於到期時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貸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委託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年利率)為12%(二零一五年：12%)。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五名(二零一五年：四名)獨立投資者發行六筆(二零一五年：四筆)非上市普通債券，本金總額為22,7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450,000港元)(該等「債券」)。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7%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三至四年)悉數贖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三台機器，所得款項約為10,710,000港元，並根據3年期融資租賃租回該等機器。該等機器之售後租回交易產生遞延收入，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金額之部份約為1,796,000港元於租賃期內遞延及攤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21	565
非流動負債	-	236
	221	801

2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786	3,807	1,736	3,496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04	-	1,850
	1,786	5,711	1,736	5,346
減：未來融資費用	(50)	(365)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1,736	5,346	1,736	5,346
減： 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736)	(3,496)
12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	1,850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7.69%(二零一五年：7.69%)。利率為合約日期之固定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乃按固定償還基準及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於各租期末，本集團有權以名義價格購買廠房及機器。

所有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29. 遞延稅項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特許權 經營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經營 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998	1,454	1,613	20,065
於損益計入(附註12)	(68)	(276)	-	(344)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193)	(1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6,930)	-	-	(16,930)
匯兌調整	-	(71)	-	(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107	1,420	2,527
於損益計入(附註12)	-	(401)	(1,420)	(1,821)
匯兌調整	-	(49)	-	(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7	-	657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於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657	2,5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經由稅務機關同意，本集團預計香港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務虧損約為145,8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45,85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虧損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有關虧損以作抵銷，故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現行稅法，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中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務虧損約為140,5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22,19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結轉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約為1,9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5,043,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股息政策，約為1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50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概無就分派該等外商投資企業保留溢利所應付之稅項進行確認，而該等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撥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25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00,303	62,508
認購股份	(a)	55,608	1,390
配售股份	(b)	444,448	11,1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359	75,009

附註：

- (a) 認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生並已完成，據此，55,608,000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獲發行。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為1,390,000港元且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為8,554,000港元。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約為65,000港元後）約為9,944,000港元。
- (b) 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生並已完成，據此，444,448,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獲發行。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為11,111,000港元且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為72,294,000港元。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約為1,040,000港元後）約為83,405,000港元。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	273
附屬公司投資及貸款	29,088	81,095
	29,270	81,36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70	1,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140	7,508
	94,410	9,1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5	5,6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1,135	81,095
	95,930	86,779
流動負債淨額	(1,520)	(77,6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750	3,72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750	17,450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000	(13,7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5,009	62,508
儲備	(70,009)	(76,233)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5,000	(13,72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2,813	59,063	(239,555)	(17,679)
年內虧損	-	-	(58,554)	(58,5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813	59,063	(298,109)	(76,233)
年內虧損	-	-	(74,624)	(74,624)
認購時發行股份	8,554	-	-	8,554
配售時發行股份	72,294	-	-	72,2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661	59,063	(372,733)	(70,009)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個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源自本集團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重組時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之差額。

32.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i) 外幣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源自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3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依循會計原則及中國相關財務規例編製其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根據商業企業之會計規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計算得出之溢利首先必須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有關溢利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必須於分派股息予擁有人前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溢利分配於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資本50%時可予停止。此法定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惟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成實繳股本。

(iv) 物業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設立並根據於附註3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重估儲備不分派予股東。

(v)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零港元。

33.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7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約為4,284,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14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所有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56	8,25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僱員退休福利	-	-
	6,656	8,258

酬金總額包括於「員工成本」內。

35. 承擔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79	5,36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03	2,322
	6,182	7,690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項物業之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並可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需重新商議。該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50%權益，並已發行175,5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支付。相關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37. 附屬公司資料

(a)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淨水技術及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之普通股/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貿易業務
湖南啟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80%	發展環保相關項目
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發展環保相關項目
深圳華信環境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華信中水 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824,000元	-	51%	發展環保相關項目
湖南郴州中環科 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發展環保相關項目
Yardwa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持有物業
Beijing Capit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90%	-	投資控股
首創環保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90%	投資控股
北京首強創新 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港元	-	90%	提供環保諮詢服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資料(續)

(b)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深圳華信環境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華信中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49%	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80	787
流動資產	24,561	34,064
流動負債	(36,935)	(40,579)
負債淨值	(11,794)	(5,728)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5,779)	(2,80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9,298	28,389
年度虧損	(6,653)	(2,07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3,260)	(1,016)
全面開支總額	(7,302)	(2,37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開支總額	(3,578)	(1,16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13)	5,84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4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60)	(2,4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1,573)	2,966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4,689	61,999	89,319	56,311	51,031	144,883	
經營虧損	(53,004)	(61,094)	(45,484)	(52,099)	(78,544)	(32,802)	
融資成本	(9,537)	(9,104)	(8,588)	(13,866)	-	-	
除稅前虧損	(62,541)	(70,198)	(54,072)	(65,965)	(78,544)	(32,8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54	(687)	92	996	10,379	3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虧損	(60,087)	(70,885)	(53,980)	(64,969)	(68,165)	(32,415)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	(3,969)	(22,486)	-	2,880	(23,247)	
年度/期間虧損	(60,087)	(74,854)	(76,466)	(64,969)	(65,285)	(55,662)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5,239)	(74,117)	(75,307)	(64,568)	(64,677)	(55,238)	
- 非控股權益	(4,848)	(737)	(1,159)	(401)	(608)	(424)	
年度/期間虧損	(60,087)	(74,854)	(76,466)	(64,969)	(65,285)	(55,66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411	34,902	39,689	278,141	262,314	283,006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1,064	(48,493)	78,230	(14,858)	2,499	44,632	
非流動負債	(23,407)	(22,063)	(72,575)	(138,334)	(81,627)	(79,293)	
	5,068	(35,654)	45,344	124,949	183,186	248,345	
股本	75,009	62,508	62,508	62,508	62,508	62,508	
儲備	(62,971)	(96,352)	(16,121)	62,638	120,480	185,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總額	12,038	(33,844)	46,387	125,146	182,988	247,543	
非控股權益	(6,970)	(1,810)	(1,043)	(197)	198	802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5,068	(35,654)	45,344	124,949	183,186	248,345	
每股虧損							
基本	(2.19 港仙)	(2.96 港仙)	(3.01 港仙)	(2.58 港仙)	(2.59 港仙)	(2.27 港仙)	
攤薄	(2.19 港仙)	(2.96 港仙)	(3.01 港仙)	(2.58 港仙)	(2.59 港仙)	(2.27 港仙)	